

关于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补 1 名董事，并提名唐谡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做相应修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林： _____

周 伟： _____

2024年7月15日